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9年7月9日，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有关会议召开的通知，公司已于2019年6月29日以现场送达和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夏鹏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5名董事以现场方式书面表决，4名董事以通讯方式表决，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与自然人签署合作投资氧氯化锆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编号：2019-066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及资金安排，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并购贷款，用于支付收购辽宁华锐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的交易价款。本次申请并购贷款额度为不超过 100,000,000.00 元人民币，贷款期限为 72 个月，公司将以持有的辽宁华锐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为本次申请并购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同时提请董事会授权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上述并购贷款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业务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本次公司拟申请并购贷款事项符合公司经营战略，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申请并购贷款所涉及的上述质押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 1、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11 日